

2025年7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5]202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与实际不符经营相关情况不符，其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规定，构成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鉴于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事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对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涉嫌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减轻行政处罚。